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陕西凡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管理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约定：

第一条 委托目的与工作范围

（一）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12个县市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专项检查2次，每年一次；

2. 全市巩衔项目库建设及动态管理全面核查；

3. 中省市帮扶资金项目方案合规性审核；

4. 大额投资项目综合论证；

5. 新型经营主体大额项目尽职调查（按需开展）；

6. 年度资金绩效评价配合及其他配套工作。

（二）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为2年，即2026年度和2027年度。

（三）乙方执行的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管理服务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不提出鉴证结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与本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这些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和完整的。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执行提供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管理服务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针对甲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的六个方面提供相关服务，并出具相应的工作报告。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出具相应的工作报告。

2.乙方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应当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第四条 业务收费

1.本次业务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业务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业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578,000.00），各项目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工作内容	费用（万元）	备注
1	12个县市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专项检查2次，每年1次。	16.6	含现场核查、资料翻阅、问题梳理、检查报告编制等。费用为8.3万元/年，总计为16.6万元。
2	全市巩衔项目库建设及动态管理全面核查3次。	12.6	含数据核对、台账审查、库内项目梳理、核查意见书出具。费用为4.2万元/次，总计12.6万元。
3	中省市帮扶资金项目方案合规性审核6次	13.8	含方案初审、合规研判、修改意见出具、审核台账整理等。费用为2.3万元/次，总计13.8万元。
4	大额投资项目综合论证	4.0	含资料分析、实地踏勘、论证报告编制、专家咨询辅助等。费用为4万元/每项目，项目数量暂按1个项目。
5	新型经营主体大额项目尽职调查 年度资金绩效评价配合及其他配套工作	10.8	新型经营主体大额项目尽职调查：含主体资质核查、运营情况调研、风险研判、尽职调查报告编制。项目数量暂按1个项目。 年度资金绩效评价配合及其他配套工作：含资料归集、数据填报、现场协助、临时交办工作。费用为5.4万元/次，项目数量暂按2次。
合计		57.8	

2. 付款时间：

2026 年度服务工作完成并交付全部当年工作成果后，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总服务费 5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89,000.00）。

2027 年度服务工作完成并交付全部当年工作成果后，甲方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总服务费 5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89,000.00）。

3. 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4. 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陕西凡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高苑支行/延安七里铺分理处

账号：26901501040005875

5. 因甲方新增、追加服务事项，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时大幅增加的，双方另行协商增补费用；仅因乙方自身工作效率、人员调配问题产生工时增加的，服务费不作调整。任何费用变更均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口头约定无效。

6. 合同提前终止费用结算规则：（1）因甲方单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甲方不配合提供资料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已完成部分对应的服务费用据实结算。（2）因乙方自身违约、专业能力不足、违规操作、泄露涉密信息、擅自转包分包、更换核心人员未获得甲方同意等乙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乙方仅可收取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已完成工作对应费用。（3）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双方均无过错事由终止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已完工服务费用。

第五条 验收条款

乙方完成 2026 年度服务工作并交付全部当年相关工作成果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启动付款程序。乙方完成 2027 年度服务工作并交付全部当年相关工作成果后，甲方根据服务工作内容，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6—2027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核查，验收通过后启动付款程序。

第六条 业务报告的分发与使用的限制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出具相关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关工作报告一式四份，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相关工作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所出具相关工作报告的任何内容。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3、四、五、八、九、十条条款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业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业务服务时，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后终止履行本合同。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业务费用。当出现违法行为时，必须终止合同，避免法律风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履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经济损失、行政追责损失等），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零点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零点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或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出具虚假报告、泄露甲方涉密资料、拒不返还项目资料等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未完成服务对应费用并按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资料、擅自篡改乙方报告、泄露乙方工作底稿等，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据实结算并按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金。

6.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6 款约定据实结算服务费。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工作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6年9月9日

乙方：陕西凡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6年9月9日